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武宗章 夏敏仁 李宏伟

2016 年 10 月 24 日